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27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何教授

申 请 人 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汲浜公路481号17幢17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润滑剂；润滑油；燃料；气体燃料；矿物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照明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能